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闽 0783 破 3 号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梁小林的申请，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将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由我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指定福建欣开元律师事务所为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08 日前，向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李纲中路开元巷 2 号二楼，联系人：1. 陈珊：联系电话：18396566973；2. 熊喜春，联系电话：13459933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方式、邮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网络视频

（微信或 QQ 等）会议方式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并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